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李建华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李晓奇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新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新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盛新锂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华、李晓奇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9,568,6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2.2633%。</p> <p>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李晓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3,7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1010%。</p> <p>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1,110,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合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864,304,955股增加至865,349,9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0.0038%，导致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0.0031%，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0.0069%。</p> <p>上述减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权被稀释事项，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3712%（其中李建华持有4.7169%、李晓奇持有2.6543%）减少至5.0000%（其中李建华持有2.4499%、李晓奇持有2.5501%）。</p>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53*****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邮政编码：5140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晓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2*****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邮政编码：51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2、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完成登记并上市及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合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590,400股，占李晓奇提交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76%。自李晓奇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晓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盛新锂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完成登记并上市及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合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

上述减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权被稀释事项，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3712%（其中李建华持有4.7169%、李晓奇持有2.6543%）减少至5.0000%（其中李建华持有2.4499%、李晓奇持有2.5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情况

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68,6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2.2633%。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

25日期间，李晓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73,7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减持时总 股本比例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7日	36.65	678,100	0.0785%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4日	41.90	1,800,000	0.2083%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4日	42.35	1,800,000	0.2083%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6日	44.13	3,700,000	0.4281%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0日	61.94	4,000,000	0.462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0日	61.28	1,000,000	0.1157%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9日	54.06	4,310,400	0.498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55.59	2,280,100	0.263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6日	50.02	23,700	0.0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7日	54.20	540,000	0.06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5日	58.21	310,000	0.0358%
合计				20,442,300	2.364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 1,110,000 股完成登记并上市；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合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64,304,955 股增加至 865,349,95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 0.0038%，导致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 0.0031%，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 0.0069%。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盛新锂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建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68,400	4.7169%	21,199,800	2.4499%
李晓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1,300	2.6543%	22,067,600	2.5501%
合计		63,709,700	7.3712%	43,267,400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21,199,8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4499%，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

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持有公司股份22,067,6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501%，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7月2日做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6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华、李晓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李建华：广东省梅州市 李晓奇：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李建华持有 40,768,400 股，李晓奇持有 22,941,300 股</u> 持股比例： <u>李建华持有 4.7169%，李晓奇持有 2.65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李建华减持 19,568,600 股，李晓奇减持 873,700 股</u> 变动比例： <u>由于减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权被稀释，李建华和李晓奇合计持股的变动比例为 2.371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u>2021年8月17日-2022年6月10日</u> 变动方式： <u>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因总股本增加导致股权被稀释</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6月10日